建築業在假期後復工的安全指引工作

工作安全指引

在節假日停工期間,建築工地的環境可能受到天氣或其他因素影響產生變化,建築業從業員必須提高警覺,並根據第 2/2023 號法律《建築業職業安全健康法》的規定,檢查和採取足夠的工作場所安全措施,尤其對於起重機械、吊重設備、棚架、工作平台及挖掘工程的工作,均必須由指定人員進行檢查,確保在安全狀態下才可恢復施工。

建築工地的承造商、分判商、安全管理人員及工作人員在假期後復工,必須採取以下安全措施:

- 建築工地:須進行安全視察,確保建築工地環境安全方可恢復工作。
- 起重機械:所有起重機械復工前均須由指定人員進行檢查及將結果記錄於法定專用表格內,以確保該起重機械處於安全操作狀態才可使用。
- 起重裝置:須由指定人員檢查吊重設備及裝置(如吊鏈、吊索和吊鈎等)沒有損壞,以確保安全。
- 棚架/工作平台:須由指定人員先作檢查是否穩固,及確保處於安全操作狀態才可使用。
- 挖掘工程:為避免挖掘坑道倒塌,須由指定土木工程師進行檢驗及將結果記錄於法定 專用表格內,確保工作人員及公眾的安全。
- 臨時供電系統:須由指定人員檢查,並將結果填寫於法定專用表格內,確保處於安全 操作狀態下方可恢復使用。
- 電動工具:須檢查所有安全裝置及設備,如護罩、緊急停機掣等是否運作正常。
- 氣焊設備:須檢查氣焊設備及氣瓶是否裝設妥當和沒有損壞,使用時注意火種。
- 化學物品:須檢查化學品容器,有否泄漏及化學物品有否特別變化。

建築工地的承造商、分判商、安全管理人員及工作人員必須採取上述措施,確保工友們在安全的環境下工作,從而減少發生意外的機會,以保障工友們和公眾的生命安全。